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一、 重点问题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自身资金较为紧张。而 2016 年 2 月、4 月分别投资 2000 万元、8 亿元参与设立 VR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司 2016 年 7 月出资设立体育产业基金并于 8 月参与投资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以收购英超西布罗姆维奇足球俱乐部控股母公司的股权及进行相关的体育产业投资为目的。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请申请人履行完毕广东省 PPP 项目库备案，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梅县区人民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并通过相关人大批准的程序。